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42701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文件ODF比例(大專校院) (A09000000E_1142701302_senddoc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惠請貴校(院)持續推動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畫(113-116年)」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3年3月2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3282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畫(113-116)年」關鍵績效指標要求，請貴校(院)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招標文件使用ODF格式比例，113年需達72%以上、114年需達75%以上，貴校(院)113年及114年1至3月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ODF格式比例如附件，請持續推動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以ODF格式提供。
 - (二)學校同仁受ODF教育訓練比例，113年需達75%以上、114年需達80%以上，請持續推動同仁參加ODF教育訓練。
 - (三)請持續推動同仁於日常業務(包含公文附件、網站、資訊系統可編輯檔案)使用ODF格式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